

「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

問答集

- 一、在金分業原則下，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下稱銀行董監事)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條件為何？是否須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答：

1. 本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33981 號令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銀行負責人準則)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所列金融事業與銀行之競業程度，發布相關兼任原則(下稱本解釋令)，以利金融業者遵循。
2. 依各金融事業負責人相關規定，銀行與其他金融事業因「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董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依各該負責人相關規定兼任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兼任。
3. 前述其他金融事業範圍指銀行負責人準則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所列金融事業，包含：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4. 前述其他金融事業中，如為(1)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者，其基於投資關係擬派負責人兼任銀行董監事時，依其負責人兼任之法令規定，須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兼任。如為(2)金融控股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者，其基於投資關係擬派負責人兼任銀行董監事時，無須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得逕依其負責人兼任之規定兼任。

5. 無論前開其他金融事業指派負責人兼任銀行董監事須否依規定先報主管機關核准，被兼任之銀行均須依銀行負責人準則規定，報送所有新任董監事名單予主管機關。

二、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之「投資關係」，如何認定？

答：

1. 依本解釋令第 3 點規定，銀行與其他金融事業之「投資關係」包括(1)金融事業直接投資該銀行；及(2)金融事業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投資該銀行。
2. 投資關係例示如下(須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且所派負責人無利益衝突情事)：
 - (1) A 金融控股公司(下稱 A 金控公司)下有子公司 B 銀行及 C 證券公司。如 B 銀行投資 D 銀行，則 A 金控公司、B 銀行、C 證券公司均可認與 D 銀行具投資關係。B 銀行可派任該銀行或 A 金控公司或 C 證券公司之負責人兼任 D 銀行之董事。
 - (2) A 金控公司下有子公司 B 銀行及 C 保險公司。如 A 金控公司投資 D 銀行，則 A 金控公司、B 銀行、C 保險公司均可認與 D 銀行具投資關係。A 金控公司可派任該金控公司或 B 銀行或 C 保險公司之負責人兼任 D 銀行之董事。
3. 有無利益衝突判斷情形，請參考問題四。

三、本解釋令第 1 點並未包含農(漁)會相關規定，農(漁)會如擬派任負責人兼任銀行董監事時是否適用本解釋令？

答：

1. 本解釋令係針對擬兼任銀行董監事之金融事業負責人，就其所涉負責人相關規定訂定一致性原則。至農(漁)會及其相關規定因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轄管，爰未納入本解釋令第 1 點。
2. 農(漁)會與銀行間因「投資關係」而擬派負責人兼任銀行董監事時，仍須依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兼任所投資銀行之董監事。

四、依銀行負責人準則第 3 條之 2 規定，銀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情事，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銀行董監事時之利益衝突如何判斷？

答：

1. 本解釋令第 4 點已依銀行與各金融事業之競業程度，明定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所任職務之利益衝突認定情形(整理如下表)。

	於其他金融事業所任職務	配合措施
推定無利益衝突	(1)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 (2) 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銀行以外之金融事業之負責人。 (3) 非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其轉投資銀行以外之金融事業之負責人。 (4) 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無銀行據點)之負責人。 (5)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非業務部門之經理人。	得兼任轉投資銀行董監事，惟應簽署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之2規定之聲明書。
推定有利益衝突	(1)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之董事、監察人。 (2)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辦理與轉投資銀行所營業務不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	須說明無利益衝突情事始得兼任轉投資銀行董監事，另應簽署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之2規定之聲明書。
有利益衝突	(1)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之董事長、總經理。但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之1第3項但書第2款規定兼任，不在此限。 (2)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辦理與轉投資銀行所營業務相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	不得兼任轉投資銀行董監事。

2. 案例一、A 金控公司下有子公司 B 銀行及 C 證券公司。如 B 銀行與 D 銀行有投資關係，派任下列人員兼任 D 銀行董事時之利益衝突認定如下：

- (1) A 金控公司董事：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屬推定無利益衝突，得兼任。
 - (2) C 證券公司監察人：係「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銀行以外之金融事業之負責人」，屬推定無利益衝突，得兼任。但仍須函報本會核准。
 - (3) B 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係「本國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屬有利益衝突，不得兼任。
 - (4) B 銀行董事：係「本國銀行之董事」，屬推定有利益衝突，須說明兼任 D 銀行董事無利益衝突情事，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兼任。
 - (5) B 銀行非業務部門(如：法遵、資安、財務等中後台部門)經理人：係「本國銀行非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屬推定無利益衝突，得兼任。但仍須函報本會核准。
 - (6) B 銀行業務部門經理人：
 - I. 投資部門經理人：係「本國銀行所辦業務與 D 銀行所營業務不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屬推定有利益衝突，須說明兼任 D 銀行董事無利益衝突情事，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兼任。
 - II. 授信部門經理人：係「本國銀行所辦業務與 D 銀行所營業務相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屬有利益衝突，不得兼任。
3. 案例二、E 集團為國外金融集團(目前在臺並無銀行據點)。如 E 集團與 D 銀行有投資關係，E 集團擬派任其新加坡子公司 E 銀行之董事兼任 D 銀行董事：係「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無銀行據點)之負責人」，屬推定無利益衝突，得兼任。
 4. 案例三、F 集團為國外金融集團(目前在臺設有 F 外銀子行)、G 銀行為非從屬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並設有子公司 H 租賃公司。如 F 外銀子行及 G 銀行分別與 D

銀行有投資關係，派任下列人員兼任 D 銀行董事時之利益衝突認定如下：

- (1) H 租賃公司負責人：係「非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其轉投資銀行以外之金融事業之負責人」，屬推定無利益衝突，得兼任。
- (2) F 外銀子行或 F 集團母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係「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之董事長、總經理」，屬有利益衝突，不得兼任。
- (3) F 外銀子行或 F 集團母公司之董事：係「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之董事」，屬推定有利益衝突，須說明兼任 D 銀行董事無利益衝突情事，其中 F 外銀子行須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兼任。
- (4) F 外銀子行或 F 集團母公司之非業務部門(如：法遵、資安、財務等中後台部門)經理人：係「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非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屬推定無利益衝突，得兼任。但 F 外銀子行仍須函報本會核准。
- (5) F 外銀子行或 F 集團母公司之業務部門經理人：
 - I. 投資部門經理人：係「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所辦業務與 D 銀行所營業務不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屬推定有利益衝突，須說明兼任 D 銀行董事無利益衝突情事，其中 F 外銀子行須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兼任。
 - II. 數位金融部門經理人：係「外國銀行(所屬控制公司在臺有銀行據點)所辦業務與 D 銀行所營業務相同之業務部門經理人」，屬有利益衝突，不得兼任。

五、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銀行董監事時，依據本解釋令所定應備文件(無利益衝突聲明書、無利益衝突情事之說明)之出具程序為何？

答：

1. 各金融事業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銀行董監事時，所應簽署之「銀行董事聲明書(含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規定)」範例業已置於「本會銀行局首頁>便民服務>金融機構申請書表下載>金融機構負責人聲明書」項下。
2. 銀行董監事如係由其法人股東派任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其無利益衝突聲明書除受派任之該金融事業負責人本人簽署外，該派任之法人股東亦須簽署。
3. 受派任者如為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之負責人：
 - (1) 依各金融事業之負責人相關規定，該兼任情事須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爰該等金融事業於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附無利益衝突聲明書及無利益衝突情事說明資料(如推定有利益衝突者)。
 - (2) 後續被兼任之銀行依銀行負責人準則，報送所有新任董監事名單予主管機關時，亦應檢附各董監事無利益衝突聲明書、無利益衝突情事說明資料(如含推定有利益衝突者時)及前述主管機關核准情形。
4. 受派任者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其他金融事業之負責人：得逕依其負責人相關規定兼任，無須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俟被兼任之銀行依銀行負責人準則，報送所有新任董監事名單予主管機關時，再一併檢附其無利益衝突聲明書即可。
5. 該受派任負責人如同時兼任多家金融機構職務，各金融機構均須分別依其負責人相關規定，辦理前述函報主管

機關作業。

6. 案例說明：D 銀行現有下列法人股東，各股東派任負責人兼任 D 銀行董事之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表。
 - (1) B 銀行(從屬於 A 金控公司，A 金控公司另有子公司 C 證券公司)。
 - (2) E 國外金融集團(下稱 E 集團；在新加坡有 E 子銀行，在臺無銀行據點)。
 - (3) F 外銀子行(從屬於 F 國外金融集團[下稱 F 集團])。
 - (4) G 銀行(非從屬於金控公司，且另設有子公司 H 租賃公司)。
 - (5) I 金控公司(旗下有子公司 J 銀行及 K 票券金融公司[下稱 K 票券公司])。

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擬兼任銀行董監事時應辦程序及應備文件表

D 銀行股東	派任 D 銀行董事之 負責人現職	利益衝突情事	是否須事先報 主管機關核准		金融事業事先/D 銀行事後報主管機關時，除簡歷表與資格條件證明書等應備文件外，配合本解釋令應備文件			
			是/否	函報機構	投資關係 說明	無利益衝突 情事說明	簽署銀行負責人 無利益衝突聲明書	無利益衝突 聲明書簽署人
B 銀行	A 金控公司董事	推定無利益衝突	否		V		V	負責人本人/ B 銀行
	C 證券公司監察人	推定無利益衝突	是	C 證券公司	V		V	
	B 銀行法遵長	推定無利益衝突	是	B 銀行	V		V	
	B 銀行董事	推定有利益衝突	是	B 銀行	V	V	V	
	B 銀行投資處經理	推定有利益衝突	是	B 銀行	V	V	V	
E 集團 母公司	新加坡 E 子銀行董事	推定無利益衝突	否		V		V	負責人本人/ E 集團母公司
F 外銀子行	F 外銀子行財務處經理	推定無利益衝突	是	F 外銀子行	V		V	負責人本人/ F 外銀子行
	F 外銀子行董事	推定有利益衝突	是	F 外銀子行	V	V	V	
	F 外銀子行投資處經理	推定有利益衝突	是	F 外銀子行	V	V	V	
	F 集團母公司財務處經理	推定無利益衝突	否		V		V	
	F 集團母公司董事	推定有利益衝突	否		V	V	V	
G 銀行	H 租賃公司董事長	推定無利益衝突	否		V		V	負責人本人/ G 銀行
I 金控公司	I 金控公司董事	推定無利益衝突	否		V		V	負責人本人/ I 金控公司
	K 票券公司營業處協理	推定無利益衝突	是	K 票券公司	V		V	
	I 金控公司資訊處協理	推定無利益衝突	否		V		V	
	兼任 J 銀行資訊處協理	推定無利益衝突	是	J 銀行	V		V	
	J 銀行投資處副總	推定有利益衝突	是	J 銀行	V	V	V	
	兼任 K 票券公司董事	推定無利益衝突	是	K 票券公司	V		V	